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21744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蔣乃辛、吳志揚、呂玉玲等 19 人，有鑑於我國刑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雖均已針對酒後駕車逐步朝向加重處罰方向修法，而根據警政署資料顯示，提高罰則後酒駕肇事件數 2011 年是 111,498 件，至 2015 年酒駕數是 112,684 件，增加 1,186 件，不減反增；另由 2007—2015 年酒駕再犯的刑事處罰現況有罪偵結案件分析，酒駕「再犯」比率則呈現大幅提升趨勢，由 2007 年占有所有案件 14.7%，迄 2015 年止已提升至 47.25%，9 年內再犯加 32.55%，突顯國內酒駕再犯問題的嚴重性，此一情形已嚴重影響民眾行路與車輛行車安全，不但造成國人生命、財產的損失以及家庭破碎外，更為自己與家人留下永遠無法彌補的遺憾。故為保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及有效防範酒後駕車及再犯，本席等爰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提高現行酒駕、再犯及拒絕酒測者之罰則；另納入「酒駕他律機制」，將提供酒類飲品及共乘者納入裁罰，藉由課處提供酒類飲品之店家及共乘者等與酒駕事件有關之人共同防制酒駕義務，以減少酒駕情事發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蔣乃辛	吳志揚	呂玉玲			
連署人：黃昭順	鄭天財	Sra Kacaw	盧秀燕	王惠美	
	孔文吉	李彥秀	曾銘宗	許毓仁	柯志恩
	許淑華	徐榛蔚	陳宜民	羅明才	林麗蟬
	王育敏	徐志榮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u>五萬元</u>以上<u>二十萬元</u>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u>三年</u>；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u>五年</u>；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p> <p>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p> <p>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p> <p>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u>二十萬元</u>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u>應即沒入該汽車</u>，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u>二十萬以上一百萬元</u>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u>一萬五千元</u>以上<u>九萬元</u>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u>一年</u>；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u>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u>，並吊扣其駕駛執照<u>二年</u>；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p> <p>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p> <p>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p> <p>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u>九萬元</u>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u>九萬元</u>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p>	<p>一、有鑑於我國刑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雖均已針對酒後駕車逐步朝向加重處罰方向修法，而根據警政署資料顯示，提高罰則後酒駕肇事件數 2011 年是 111,498 件，至 2015 年酒駕數是 112,684 件，增加 1,186 件，不減反增；另由 2007—2015 年酒駕再犯的刑事處罰現況有罪偵結案件分析，酒駕「再犯」比率則呈現大幅提升趨勢，由 2007 年占所有案件 14.7%，迄 2015 年止已提升至 47.25%，9 年內再犯率增加 32.55%，突顯國內酒駕再犯問題的嚴重性，此一情形已嚴重影響民眾行路與車輛行車安全，不但造成國人生命、財產的損失以及家庭破碎外，更為自己與家人留下永遠無法彌補的遺憾。故為保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及有效防範酒後駕車及再犯，本席等爰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提高現行酒駕、再犯及拒絕酒測者之罰則；另納入「<u>酒駕他律機制</u>」，將提供酒類飲品及共乘者納入裁罰，藉由課處提供酒類飲品之店家及共乘者等與酒駕事件有關之人共同防制酒駕義務，以減少酒駕情事發生。</p> <p>二、修正第一項，旨因近五年仍有超過 11-12 萬以上人次酒駕，現行罰則嚇阻成效不</p>

；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應即沒入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管制藥品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者，不問該車輛是否為駕駛人所有，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汽車共乘者，若為有意識能力之成年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酒態、酒容、酒味或服用含有酒精之飲料，而仍搭乘者，於該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提供酒類飲品之店家，未勸阻酒駕，或協請代駕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

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佳，建議提高罰則以收遏阻酒駕之效。

三、修正第三項，去年酒醉駕車者有將近四成七是累犯，為遏止酒駕者再犯，建議提高罰則予以警惕，爰提高罰鍰至新臺幣二十萬元。

四、修正第四項，為求逃避酒醉駕駛後續刑責，很多駕駛選擇拒測方式，此舉不僅增加警方工作負擔，也導致同屬酒駕面臨不同懲處的不公平，因此提高拒絕接受測試的罰鍰，藉以讓駕駛人能配合測試。尤其是開高級車輛此一現象最為明顯，因此將罰款增加為二十萬以下二百萬元以上，讓有錢人或心存僥倖者不敢拒絕酒側。

五、現行第六項中規定，「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因汽車所有人是否知曉汽車駕駛人將酒駕事實認定困難，修法至今執行成效不佳（103 年統計 14 件，104 年統計 4 件），爰提案修法，要求汽車所有人不論是否知曉駕駛人將酒駕，都必須負有一定程度之責任，以達藉社會力量防制酒駕之效果。此外，如汽車為汽車駕駛人所有，吊扣牌照實為必要，爰提案修正。

六、增訂第九項，將酒後駕車共同責任入法，其概念係藉由他人之力，防制酒後駕車發生，如汽車駕駛人有酒後駕車情事，則該車所有共乘者均應負有共同責任爰本項

<p><u>萬元以下罰鍰；酒駕者肇事致人傷亡，應處提供酒類飲品之店家停止營業一個月。</u></p>		<p>係處罰所有共乘者。參考二〇〇七年日本「道路交通法」之修法懿旨，故要求乘客共同負起防制酒駕行為責任，藉由提高與酒駕事件有關之人共同防制酒醉駕駛人駕車義務，減少酒駕情事發生，增加酒駕他律機制。</p> <p>七、增訂第十項，專家表示酒駕發生的直接相關者，就是提供酒類飲品之店家，因此有必要科以店家防治酒駕的責任與義務。</p>
--	--	--